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35號

抗 告 人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俊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柏棠律師、許坤立律師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原法院102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新臺幣(下同)85萬元(下稱系爭提存款)，經原法院提存所以(111)取字第762號函為不准領取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後，遭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法院102年度建字第62號民事案件(下本案訴訟)所為變更減縮之訴與伊於同一審所提起之系爭提存事件之請求具同一性；伊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雖系爭提存事件之假扣押金額為248萬5,122元，乃因後續有受償情形始減縮本案訴訟請求之金額為149萬3,393元，受償部分與本案請求之金額已逾假扣押之金額，故伊自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款；又雖抗告人已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因相對人受破產宣告致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且未執行得任何財產，自得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款。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及異議，顯有違誤等語。

01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
02 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
03 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
04 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假扣押所保全之
05 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提存人得聲請
06 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應係指假扣押後，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
07 經本案訴訟判決全部勝訴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6
08 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
09 定」，係指假扣押債權與確定判決債權同一，且確定判決所
10 命給付之金額與假扣押債權額相同，甚至本案訴訟之請求未
11 獲得全部勝訴，但其勝訴部分已逾假扣押所保全之金額，就
12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言，亦應認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司
13 法院72年1月27日（72）廳民三字第0071號函參照）。另按
14 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
15 之聲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
16 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
17 「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附
18 式六），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下
19 列文件：一、原提存書。…四、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行
20 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文件；…」，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
21 條亦有明定。末按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為
22 審查，關於實體之原因事實，提存所並無權為審查、認定。

23 三、經查，抗告人前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請求，向法院聲
24 請假扣押，經該院以102年度司裁全字第520號裁定（下稱系
25 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其以85萬元為債務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
26 公司（下稱隆基公司）供擔保後，對於隆基公司之財產於2,48
27 5,12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嗣其向法院
28 提起之本案訴訟請求隆基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經其減縮
29 聲明為1,493,393元後，該院於102年11月26日以102年度建
30 字第62號民事判決抗告人於上開縮減後金額為其勝訴判決確
31 定，抗告人並持前開確定判決對相對人之財產向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3年度司執字第14579號案)，因相對人破產而不得執行等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原法院102年度建字第62號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03年11月17日103司執夏字字第14579號函可稽（見原法院111年度取字第762號卷〈下稱原法院取字卷〉第22至3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提存事件之卷宗查核無訛，堪信屬實。又抗告人於聲請系爭假扣押獲准後，向原法院提起102年度建字第62號民事事件之本案訴訟，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248萬5,122元本息，惟於訴訟中102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金額變更減縮為149萬3,393元（見原法院取字卷第28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訴既經變更減縮，而勝訴部分未逾假扣押所保全之金額，減縮部分即因部分撤回起訴而視為未起訴，自無從據此認定系爭假扣押所欲保全請求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抗告人辯稱相對人已還款證明金額併前揭確定判決得請求金額合併計算已逾假扣押之金額，憑此主張系爭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標的與其變更減縮之訴後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具有同一性，原法院提存所應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返還系爭提存款云云，自不足採。至抗告人所稱因相對人受破產宣告致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故，得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部分云云，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查抗告人既謂本件假扣押業已開始執行，但執行無效果，則已開始執行而無效果與未聲請執行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係屬不同法律概念及效果，自無所謂得不經法院裁定而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揆諸前揭說明，自屬無據，況抗告人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本應提出法定應備文件，包括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文件等，然抗告人

迄未提出上開應備文件，經原法院提存所於111年8月1日發
（102）存字第822號函限期命抗告人於14日內補正，該函於
111年8月3日送達抗告人等情，有上開函文、送達回執在卷
足憑（見原法院取字卷第52至54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
補正，則原法院提存所於同年9月1日以原處分否准本件返還
系爭提存物之聲請（見原法院取字卷第72至74頁），尚無違
誤。

四、綜上，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原裁定予以維
持駁回其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呂明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